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修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0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修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柒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考量被告係初次犯竊盜案件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致損害程度、所竊之物已經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形，兼衡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品行及素行狀況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為本案犯行前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。惟本院業已綜合考量上開各項因素，量處足生矯治效果且輕重適當之刑度，並期許被告經此偵查程序及科刑判決而能知所警惕、習得應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倘再予以緩刑之寬典，恐使科刑判決之警惕作用產生動搖，故難認所宣告之刑，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

01 為緩刑之宣告。
02 四、被告竊取之安全帽1頂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
03 經扣案並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
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05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6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蔡世宏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037號聲請簡
25 易判決處刑書